**李松蓢社区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第三次**

**征集公告**

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、有效增进民生福祉，促进更多优质项目落地社区、服务居民，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即日起第三次面向全市公开征集2025年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征集内容**

按照社区居民有需求、切实能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及成果能普及的原则，结合李松蓢社区调研及以往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重点征集以下类别的民生微实事项目:

（一）群体帮扶项目。着力彰显城市温度，兜牢兜准兜实民生底线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、低保对象、低边家庭、困境妇女、失能失智者、残疾人、心理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，关注新就业群体，实施各类关爱帮扶项目。

（二）群众自治项目。着力增强社区活力，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增强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实效，主要包括现代活力小区建设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、自治队伍建设或其他自治项目等。

（三）文体活动项目。着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，组织开展群众呼声最高、动员效果最好、群众广泛参与、富有地方特色、可持续性强的各类文体活动项目。

（四）能力提升项目。着力满足群众自我完善、自我提升需求，有针对性提供各类专业化、多样化培训服务，主要包括举办医疗保健、法律咨询、教育学习、婚姻家庭、安全知识、家政服务等群众普遍欢迎的培训赋能项目。

（五）公益风尚项目。着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，培育向上向善、互帮互助的文明风尚，主要包括组织各类公益活动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，支持志愿者团队开展志愿服务，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创建文明社区和文明家庭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六）公共设施项目。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社区风貌和品质，主要包括添置、改建、修缮社区居民共享空间、安全防护设施、环境改善设施、群众娱乐设施和新就业群体服务设施等。

**二、申报主体**

（一）在深圳市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优先，工商类企业等可自行按要求进行申报；

（二）原则上申报主体必须依法登记成立半年以上；

（三）近叁年有其他违纪或不良记录(如招投标违规、投诉或年审不合格)等情况不接受申报。

**三、项目要求**

（一）在深圳市相关社区已经成功实施的精品或明星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具有公共性，广受居民欢迎且在各社区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具备整理和保存项目执行资料的能力；

（四）项目经费预算要求合理、具体、明晰；

（五）项目不含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，能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解决的项目，市、区政府在建和已列入政府计划的投资项目，其他社区主体正在或将要实施的项目（主要指已获其他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的项目）。

**四、申报资料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及预算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；

（三）主要项目执行人员及相关人员专业资质（学历证书复印件、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、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经验证明）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五、申报方式**

按要求填写公明街道统一的项目备案表（见附件1）、李松蓢社区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与以上相关申报资料一同压缩打包并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”格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:lisonglangmw@163.com；或将资料纸质版送至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蒲园路2号党群服务中心410办公室。如有疑问，可于工作时间致电0755-23404037。

**六、征集时间**

即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

目方案

2.李松蓢社区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委员会

2025年3月4日